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

號

聯絡人：林靜宜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85

傳真：04-22502373

電子信箱：cylin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4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公地放領面積增減案件之處理方式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地放領係政府機關代表國家將土地出售與承領人之買賣行為，屬於私法上之契約行為，應適用私法之規定。有關放領公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因土地複丈、地籍圖重測致面積增減，如經查明當年辦理放領之始意，係以現地籍經界線之全筆土地予以放領，請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：

(一)土地複丈發現面積增加者，考量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規定，係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或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更正，無需放領執行機關同意，並衡酌公地放領及地籍測量均屬地政機關辦理，彼此間宜互為承擔責任，以及實務執行與行政成本等因素，免請承領人補繳差額地價；面積減少者，為維護承領人權益，同意承領人按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於辦竣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起15年內，申請無息退還溢繳之地價。

(二)地籍圖重測致土地面積增加者，依相關司法實務見解，不構成民法上不當得利要件，無需承領人補繳價款；面

積減少者，同意承領人於辦竣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起5年內，申請無息退還溢繳之地價。

(三)有關退還地價之計算標準，請依原放領地價計算標準辦理。原以實物繳納地價者，並請按更正面積當年期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折繳代金標準核算。

(四)本部90年7月20日台（90）內中地字第9010233號函，不再援用。

二、另因註銷承領、撤銷承領或解除契約而未能辦理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倘相關放領辦法或承領規約無不予退還地價之規定或約定，同意承領人於註銷、撤銷承領或解除契約之日起15年內，就註銷、撤銷承領或解除契約之土地面積，申請無息退還已繳之放領地價。其以實物繳納地價者，並請按註銷、撤銷承領或解除契約當年期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折繳代金標準計算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金門、連江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測量科、公地行政科】